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2、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刑罚执行、民事、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6、规划、实施全县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服务大局，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找准切入点，研究制定服务意见。找准服务经济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研制《关于服务保障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化基地的措施》，提出具体对策措施，进一步增强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依法履职，严厉打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全年共受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0件19人，批捕7件12人，涉案金额达6亿余元。譬如，依法妥善办理成都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案，及时维护重点企业合法权益。

提供法律服务，营造经济发展良好氛围。深入企业、园区、银行、商会、乡镇提供法律服务，现场宣讲、解答常见经济犯罪、违法责任、纠纷处理、保护途径等法律问题。譬如，2016年6月，为赵镇、三星镇商会及农商银行金堂支行50余名民营企业家和公司高管作经济犯罪专题讲座。

2. 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法治金堂建设

突出打击毒品犯罪，推进全民禁毒斗争。依法批捕涉毒犯罪嫌疑人176人，占批捕总人数的35.7%；提起公诉147人，占21.8%。注重研判毒情形势，撰写的《全县毒品犯罪案件现状特点、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等两篇调研报告受上级院采用，并运用于我院办案实践。在乡镇街道、社区和校园开展禁毒法制宣传10余场。

关爱未成年人，打造“四点半法制小课堂”。为解决中小学下午四点半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学生无人看管的难

题，主动联合社区、学校创建“四点半法制小课堂”，以小故事、主题班会、巡回展、现场观摩庭审等方式，寓教于乐地开展法制教育。目前，“四点半法制小课堂”走进县城社区、乡镇中小学进行发展宣讲6期，累计有200余名中小學生参与。

强化法律监督，关注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4件16人，提出刑事抗诉3件，发出纠正通知22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5件，均获采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2件，办理不服生效刑事判决申诉案件2件；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3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劳动报酬37万余元。

3.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立案查办职务犯罪10件18人，其中，涉嫌贪污案件5件12人，贿赂案件2件2人，滥用职权案件3件4人。突出查办涉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3件11人，占全年总数30%、61.1%，专项工作成效明显。

标本兼治，深化犯罪预防。深入全县机关、乡镇、企业、学校及村社，开展预防犯罪宣讲16场，4000余人受到教育警示；联合县扶贫办对全县涉及的2.6亿元扶贫项目和资金落实情况梳理；联合县邮政公司拓展“预防邮路”，已投送预防宣传手册、折页3万余份。

4.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

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

的诉讼制度改革，重点探索“四类人员”出庭作证机制。截至撰稿，已协调“四类人员”出庭作证 12 件，成效初显。

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检务督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坚持制度管理和人文管理相结合。深化检校共建，与川师大共建法学实践教育基地，成立首届专家咨询委员会，促进高校优势资源在人才培养中发挥指引作用。

努力提高社会满意度。一年来，突出执法办案、法律监督、改革创新和过硬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步。在市院委托国家统计局成都调查队开展的 2016 年全市检察机关社会满意度调查中，以 90.62 分的成绩位列全市检察机关第一。在全市检察机关连续三年的三方测评中，第二次取得全市第一名的成绩。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16 个科室，无下属单位。内设：办公室、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司法警察大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政治处、检察文化中心、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案件管理办公室、职务犯罪预防科。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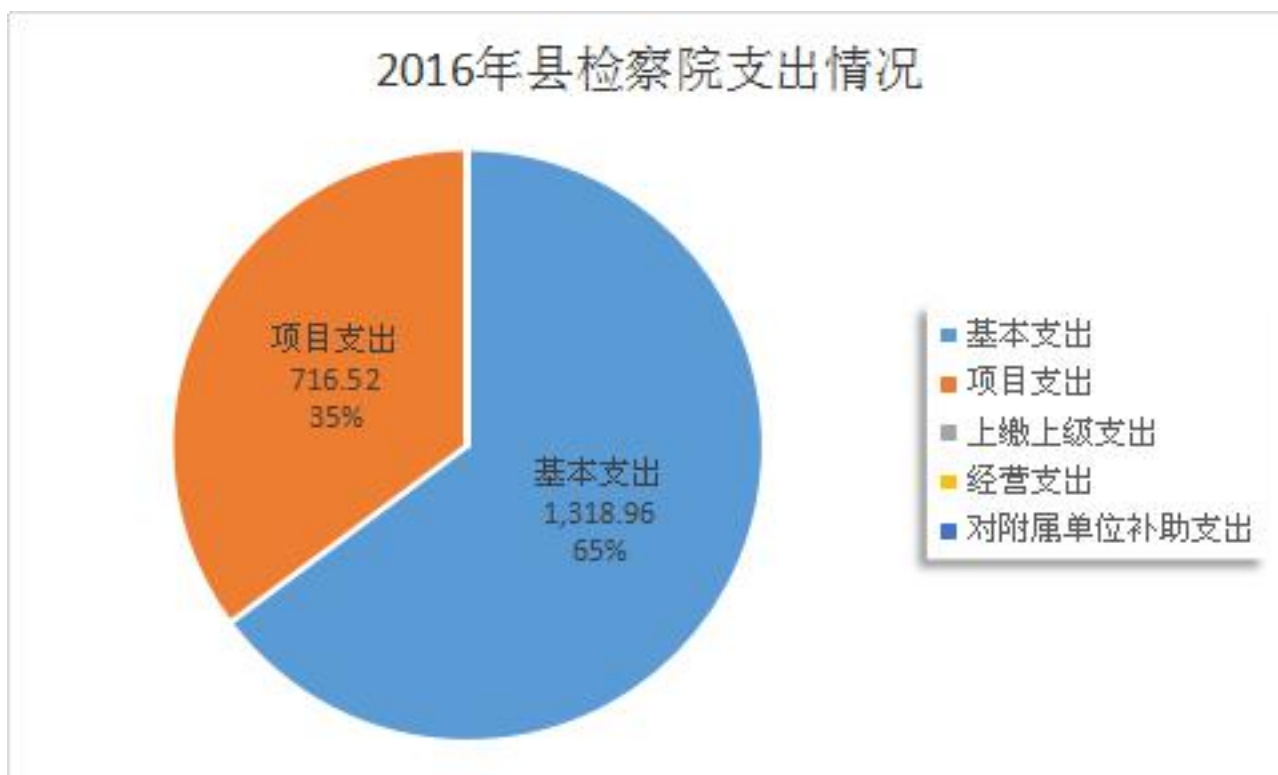
2016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收入合计2035.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5.4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图示如下：



2016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支出合计203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8.96万元，占64.80%；项目支出716.52万元，占35.2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图示如下：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035.48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36.6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36.6 万元,分别增长 13.15%。

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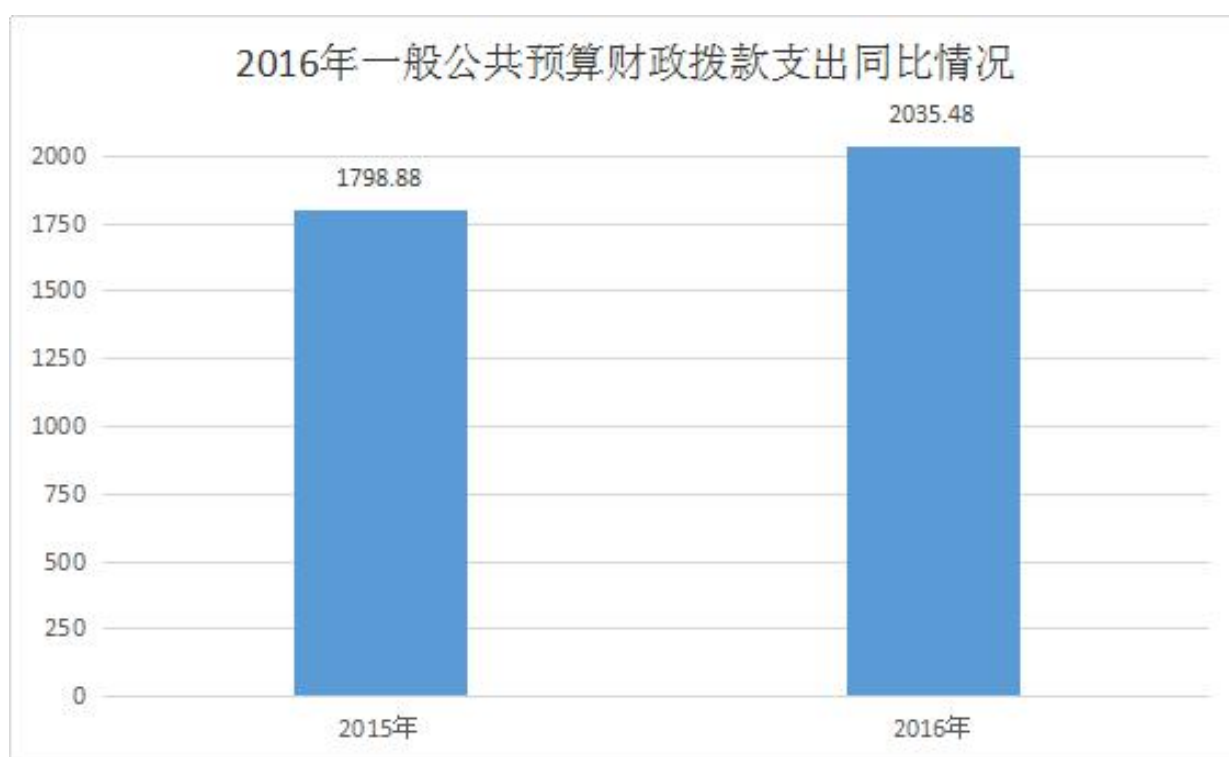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236.6 万元，增长 1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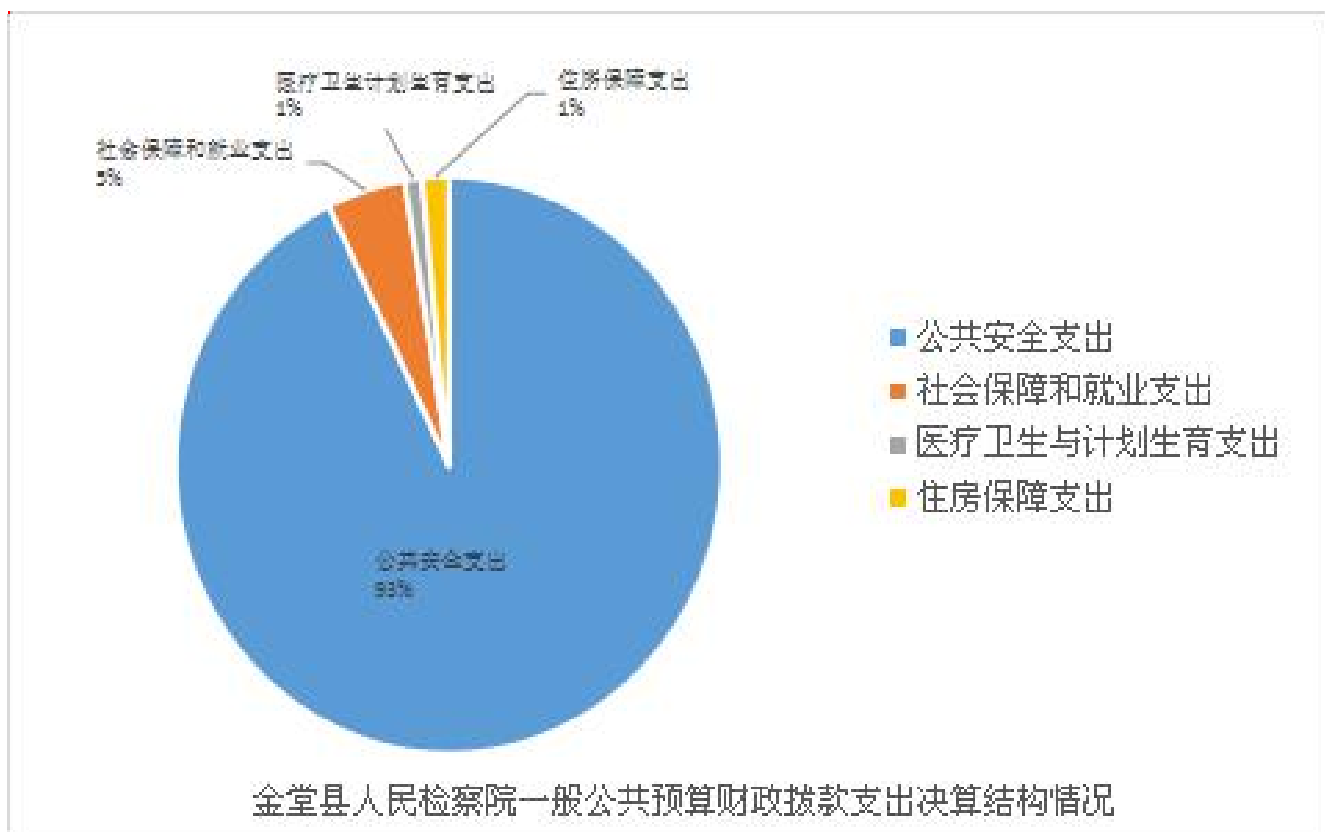
图示如下：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888.35 万元，占 92.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2 万元，占 4.64%；医疗卫生支出 20.68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支出 32.04 万元，占 1.57%。

图示如下：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决算数为 117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年决算数为 507.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2016年决算数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 14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

94.42 元，完成预算 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 年决算数为 2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决算数为 3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8.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5.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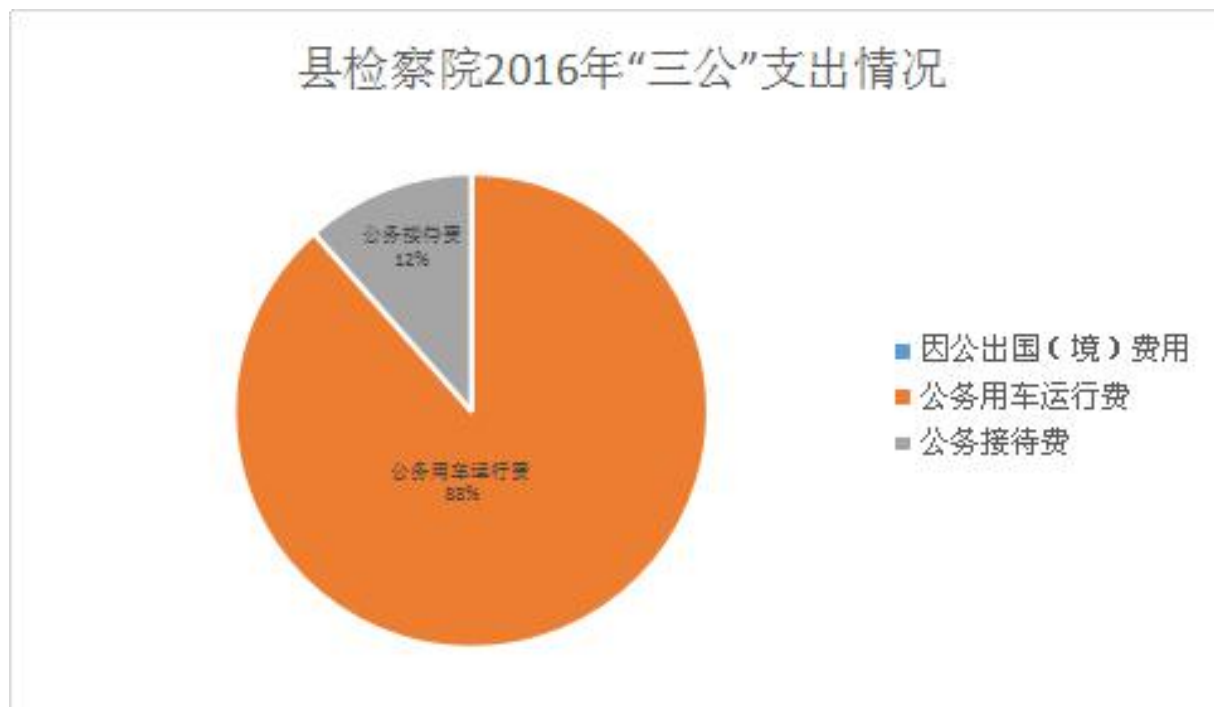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1.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5.16万元，下降8.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同去年持平，均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4万元，下降7.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7万元，下降14.7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8万元，占88.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76万元，占1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 9 辆移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有车辆 18 辆），其中：轿车 18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8 万元。主要用于侦查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公务接待费 6.7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1 批次，580 人，共计支出 6.7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9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7.5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1 万元。主要用于为开展侦查监督、公诉、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等提供工作保障，为机关日常工作开展提供办公设备保障。对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公有车辆 27 辆（其中 9 辆移交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实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覆盖率达到 0%。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8. 教育（类）...（款）...（项）：指...。

9.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